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蕙芬  
電話：04-22289111轉64214  
傳真：04-22207199  
電子信箱：chf106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10076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公會轉知會員自101年7月1日起於本市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時申請借用道路者，應併同施工計畫書檢附現況調查資料圖說與現況照片辦理，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與權益，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辦理。

二、相關法令：

(一)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14條第一項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及第二項規定：「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都發局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由承造人負擔時得逕行以環境維護保證金支應。」

(二)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27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周圍之道路、現有巷道、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

道、人孔、給水管、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等公共設施，承造人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及臨時移設等事項，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瓦斯斷氣、斷話或火警等情形。」

正本：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

## 局長何肇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